

## 民事法判解

## 善意受讓人是否阻斷判決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撤字第5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實務見解，基於債權關係，於訴訟繫屬當中受讓系爭之訴訟標的物者，該受讓人是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

- (A) 不及
- (B) 及
- (C) 視受讓人是否知悉而定
- (D) 以上皆非

答案：A

##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明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不在此限。核其「立法理由」乃為貫徹訴訟經濟之要求，發揮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就特定類型之事件，固有擴張判決效力及於訴訟外第三人之必要，惟為保障該第三人之程序權，亦應許其於一定條件下得否定該判決之效力。爰明定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且其權益因該確定判決而受影響者，得以原確定判決之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原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且於重申「第三人撤銷之訴」，係對於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特別救濟程序，如該第三人依法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即不應再許其利用此制度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爰增訂但書之規定等旨以觀，可見民事訴訟法增設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其目的係為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權益，倘該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獲得參與訴訟之機會，而未參與訴訟程序，如強令其忍受不利判決效力之拘束，無異剝奪其訴訟權、財產權，衡諸貫徹程序保障之要求，應使該第三

人於保護其權益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惟該第三人依法尚得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該條規定保障之對象，自應尊重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得許其任意利用此制度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以混亂確定判決之效力至明。

經查：

- 一、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於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至確定判決如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其既判力固可擴張及於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特定繼受人）惟該第三人須為於訴訟繫屬後為該當事人之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及特定繼受人），始足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8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除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外，原則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效力，不令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至明。
- 二、查系爭確定判決乃高春長等7人訴請確認高清雲等13人對於祭祀公業高佛成之管理權不存在事件，顯見該兩造當事人間所提確認之訴，非涉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揆諸前揭說明，系爭確定判決所生既判力，僅於高春長等7人及高清雲等13人間發生效力，尚不及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則原告雖主張其為祭祀公業高佛成之派下員，縱認為真，原告亦非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自不受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拘束。又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繫屬中未曾受訴告知，亦未參加該訴訟，自無受民事訴訟法第67條、第63條規定關於受告知訴訟及參加訴訟後不得主張裁判不當效力之適用。可見原告仍得爭執系爭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而不受系爭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應非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所定系爭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其提起本件第三人撤銷訴訟，於法應有未合。

### 【爭點說明】

- 一、善意受讓人不受判決效力所及—否定說之檢討

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見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

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係以對人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訴外人某。」此即所謂對物請求及，對人請求不及之經典判例，許士宦老師無論對物請求、對人請求，判決效力均及於第三人。

二、判決效力擴張及於善意受讓人—許士宦老師基於以下程序保障觀點，認為善意受讓人仍受判決效力所及，惟可嗣後加以救濟。

(一) 事前程序保障（民訴法第67-1條）

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二) 事後程序保障之一（民訴法第507-1條）

若第三人未受前開通知，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資救濟。

(三) 事後程序保障之二（強制執行法第14-1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債權人依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67-1、507-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